12月15日18时左右，浙江多地有市民反映观测到“火流星”。据了解，这颗燃烧并发出强烈光亮的流星最终落在了金华市浦江县城头村。一位当地居民告诉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记者，事发时他们在家中听到剧烈响声，房屋有震动，“像打雷一样，照亮了外面。坠落位置离我家就几十米远，在路上砸了个坑，后来被人捡到交给警察带走了。”

疑似陨石长度为8厘米，重3斤4两（图/浦江县融媒体中心 刘光云）

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记者了解到，目前疑似陨石已交由当地政府部门进行调查核实。据浦江县融媒体中心消息，经测量，疑似陨石长度为8厘米，重3斤4两。融媒体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目前还在核实具体情况，陨石的最终确定还需要由天文专家分析鉴定。

据当地居民透露，疑似坠落的陨石除了将路面砸出坑外，没有造成其他人员财产损失。

当地居民拍下的疑似地面被陨石砸出的坑（图/浦江县融媒体中心 刘光云）

公开资料显示，火流星是一种偶发流星，通常火流星的亮度非常高，是天空中最令人惊艳的天文现象之一。通常火流星的亮度非常高，而且会像条闪闪发光的巨大火龙划过天际，有的火流星会发出“沙沙”的响声，也有的火流星会有爆炸声。

近年来，全国多地也有发现陨石的情况，有网友好奇：那么“天外来物”该归属于发现者个人还是属地政府呢？对此，河南泽槿律师事务所主任付建认为，“如果是具有重要科研价值的陨石，属于自然资源的范畴，那么根据《民法典》250条规定，该陨石应当属于国家所有。如果该陨石没有科研价值，那么可适用民法典的先占原则，由拾得人所有。若是将具有科研价值的陨石上交给国家，那么国家应当给予发现人一定的奖励。”

图片视频来源：浦江县融媒体中心

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见习记者 陈燃

校对 盛媛媛